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楊宏基

相 對 人 飛瑪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麗娟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該規定準用於最高限額抵押權，同法第881條之17亦有明文。又按抵押權為不動產物權，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故抵押權所擔保債權如何，應依設定登記內容定之，抵押權人亦僅能依設定登記內容行使其權利，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570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再按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並依登記之清償期業已屆滿而未受清償時，法院即應為許可拍賣之裁定，至實際上之清償期有無變更，本非所問，最高法院58年台抗字第524號亦著有判例可供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間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並以其坐落於新竹市○○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分之1）設定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以供擔保，並經登記在案。茲相對人對聲請人現仍負欠3,000,000元，已屆清償期不為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本票等件影本為證。

01 三、經查，依聲請人提出之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02 及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所示，相對人於113年10月23日設定  
03 予聲請人之抵押權為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之清償日期為依  
04 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而聲請人所提出之債權  
05 證明文件即本件本票影本其上未載到期日，亦無從得知有無  
06 提示，經本院通知聲請人陳報本件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本  
07 票有無向相對人提示不獲付款。嗣據聲請人具狀表示債務人  
08 自114年1月12日即未再給付利息，並經聲請人以電話、簡  
09 訊、LINE提示多次，提示日期為114年1月12日，請准聲請拍  
10 賣抵押物云云。惟所謂提示，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  
11 款之意，故自形式上觀之，本件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清償期因  
12 聲請人未釋明已屆期，法院尚不得准許拍賣抵押物。從而，  
13 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5 條，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9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